

本署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圖文傳真
FAX NO.:
電子郵件
E-MAIL: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P 170/3P/051

LS/B/27/0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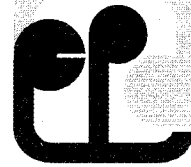
2594 6112

2318 1877

dkkha@epd.gov.hk

立法會CB(2)2480/04-05(02)號文件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33/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三十三樓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小姐

黎小姐

《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閣下於 2005 年 8 月 3 日來函，提出下列問題 -

- (a) 《巴塞爾禁令》是否對中國及香港具約束力？
- (b) 何為香港在《巴塞爾禁令》下所承擔的義務？
- (c) 香港在《巴塞爾禁令》下所承擔的義務，與條例草案第 20A(4)(f) 條及第 20B(4)(g) 條所指香港在《巴塞爾公約》下所承擔的義務有何分別？
- (d) 《巴塞爾公約》新加的第 4A 條與條例草案第 20A 條、20B 條、附表 9 的新加條文，於生效日期上有何差異？

2. 在回覆閣下所提出的問題前，請容我提供以下背景資料 -

- 中國是《巴塞爾公約》(以下簡稱公約) 的締約國，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 在《巴塞爾公約》締約方大會第 3 次會議提出決議案修訂公約，把《巴塞爾禁令》(以下簡稱禁令) 正式納入公約的條文內，即第 4A 條，禁止由附件 7 所列國家 (即國際經貿組織成員國、歐盟成員國及列支敦士登) 出口有害廢物往非附件 7 所列國家，但非附件 7 所列國家並沒有相關義務禁止入口有害廢物。
- 禁令需要有四分三締約國簽署後，公約第 4A 條才會生效。

- 由於中國並非附件 7 所列的國家，因此當禁令實施時，對中國及香港不具約束力，中國及香港並沒有義務禁止入口來自附件 7 所列國家的有害廢物。雖然如此，中國支持禁令及於 2001 年 5 月 1 日簽署禁令，禁令亦適用於香港。

3. 因此，條例草案第 20A(4)(e)條的建議是表明香港採用更嚴厲措施，禁止入口來自附件 7 所列國家的有害廢物。此政策是向國際社會發出強烈信息，表達香港在執行《巴塞爾禁令》方面所作出的承諾及配合，公約第 4A 生效與否並不相關。在這方面，公約第 4(11)條規定「本公約不妨礙一締約國爲了更好地保護人類健康和環境而實施與本公約條款一致并符合國際法規的其他規定」。

4. 以下是回覆閣下所提出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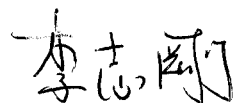
問題 (a)、(b)及 (c)

上文第 2 段已指出，當禁令實施時，非附件 7 所列國家並沒有相關義務禁止入口有害廢物。禁令只要求附件 7 所列國家禁止出口有害廢物往非附件 7 所列國家。因此禁令並無要求中國及香港承擔相關義務禁止入口此類有害廢物。

第 20A(4)(f) 條所指香港在公約下所承擔的義務是跟據公約適用於香港執行管制入口有害廢物的要求。而第 20B(4)(g) 條所指香港在公約下所承擔的義務是跟據公約適用於香港執行管制出口有害廢物的要求。

問題 (d)

上文第 2 及第 3 段已指出，條例草案第 20A 條、20B 條及附表 9 新加的條文，其生效日期不需要與禁令 (即公約新條文第 4A 條) 生效日期一致。



環境保護署署長

(李志剛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葉鳳瓊女士)